

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操作规范 (试行)

一、总则

(一) 为持续推进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构建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体系和科学合理的分类收运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效率,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范。

(二) 本规范适用于南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所有场所。

(三) 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四分类”标准,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四) 南阳市城市生活垃圾中的装修垃圾、绿化垃圾不适用于本规范。

(五) 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全过程中除可参考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对垃圾分类工作另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参照文件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

(二) 《河南省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城管〔2021〕156号)

(三)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209号)

(四) 《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

(五)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GB/T19095)

(六)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及作业规范》
(DB45/T1896)

(七)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

(八)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

(九)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

三、术语和定义

(一) 生活垃圾产生源

产生生活垃圾的各种场所。包括商务事务办公机构、居民住宅区、园林绿化场所、交通物流场站、商业服务网点、医疗卫生机构、工程施工现场、工业企业单位等。

(二) 收集

生活垃圾产生源内部将分散投放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的活动。

(三) 运输

将生活垃圾从产生场所转移至垃圾转运或贮存设施的活动。

(四) 直运

不经过生活垃圾转运或贮存设施,将生活垃圾从产生场

所直接转移至利用或处置设施的活动。

（五）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砖渣、木板木架、混合杂物等。

（六）绿化垃圾

市政道路绿化带、公园、景区、附属绿地（单位、住宅区绿地）、花卉苗木市场、绿化工程等绿地管护和建设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弃物。

（七）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

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地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供居民投放已分类生活垃圾的方式。

（八）错时投放点

在指定地点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供居民在非定时投放时段投放已分类生活垃圾的场所。

（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供单位或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场所。

（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供单位或个人用于向生活垃圾收集或运输作业单位交付生活垃圾的场所。

（十一）定时定点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收集或运输作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对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

四、分类投放

（一）一般要求

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及作业规范》（DB45/T1896）规定。

2. 居民小区、单位、公共区域按尽可能集中的原则，设置在便于投放和收运的适当位置，投放容器数量和容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所有室外分类垃圾投放容器的设置点，地面须经硬化处理，分类垃圾投放容器须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桶身桶盖完整无损，以防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3. 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清理清洗生活垃圾投放点、收集容器，确保设施干净整洁、无异味。

（二）居民住宅区

1. 居民住宅区生活垃圾投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

2. 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设置要求：

（1）居民住宅区根据空间布局条件、人口密度等因素合理设置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原则上每 100 户居民家庭设置一处投放点，每处设置 240 升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各一个。

（2）新建、改建居民住宅区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配置纳入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3）居民住宅区应根据小区居民原有投放习惯及垃圾房位置，按照便民原则，合理确定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点位。鼓励有条件的设置垃圾屋（亭、棚）、智能化可回收物分类投放设备、监控装置、给排水等设施。

(4) 每个居民住宅区应在有监管条件的位置至少设置一个有害垃圾固定投放场所，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5) 每个居民住宅区应至少设置可回收物固定投放场所，大型居住区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受场地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投放点的住宅区，可通过预约方式交运可回收物。

(6) 有条件的居民住宅区可设置错时投放点。

3. 投放时间安排

(1) 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点开放时间宜安排早、晚两个居民投放生活垃圾的高峰时间段，每日开放时长宜为 3-4 个小时，如早 7:00—9:00、晚 7:00—9:00。开放时间段和时长可根据居民住宅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推进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增减。

(2) 有害垃圾投放点每月第一周的星期日定期开放。

(3) 可回收物通过采取自行交投、预约上门的方式回收。

(三) 公共机构

1. 按照“四分类”要求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投放容器。

2. 有集中供餐的单位厨余垃圾投放容器设置数量根据用餐人数和厨余垃圾产生量设置，以“不满溢”为标准，原则上每百人配置一个 240 升的垃圾投放容器，不满百人的按一个配置。

3. 办公区域垃圾投放容器按每层楼至少配备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各一个，设置在便于投放、收运的位置。

(四) 公共区域

1. 公共区域(公园、公交场站、高铁站、火车站、机场等)一般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投放容器。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容器的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每逢重大法定节假日须增加临时分类垃圾投放容器。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在明显位置至少设置一个。配套有集中餐饮服务的还应设置厨余垃圾投放容器。

2. 宾馆、餐厅、酒店等经营性餐饮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投放容器。

3. 农贸市场应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投放容器,数量根据农贸市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设置在便于商家投放、保洁员收集运输的位置。

五、分类收集

(一) 每个生活垃圾产生源应至少设置一个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大型场所可根据需要设置多处。

(二)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要求

1. 应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及作业规范》(DB45/T1896)规定。

2. 应为固定场所,点位布置应满足收运作业要求,预留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收集和运输线路,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3. 新建、改建建筑物或建设区应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配置纳入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4. 各场所、各类垃圾分类收集点应按类别设置,各类别

可因地制宜分开设置。

5.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点鼓励配备给排水和清洗设施，安装除臭消毒、信息监管装置，外围设置绿化隔离带。

6. 有害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设置在有监管条件的位置，并按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7. 可回收物鼓励直接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回收。

（三）分类收集要求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作业应与分类投放方式相适应，各区应指导本辖区内各生活垃圾产生源的管理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

（1）沿线收集。对具备条件的居民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与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协商，提前确定居民楼住宅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点位置，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进楼院（小区）沿线收集。

沿街商铺、小型餐饮企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在点内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沿线逐单位收集或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附近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沿线定点收集。

（2）集中收集。居民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应在楼院（小区）内或外部适当区域，协商确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集中收集。

大型商业综合体、大规模餐饮企业、设集中供餐的企事

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内部的垃圾收集点或约定的收集点集中收集。

(3) 桶站对接。居民住宅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站，或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收集后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站。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时间和标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每日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2)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结合居民住宅区分类投放模式确定收集频次和时间，并及时做好公示公告。

3. 生活垃圾收集作业人员应在约定的收运时间之前，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结束后，立即将收集容器复位，清洗收集设施，保持设施及周边环境的整洁有序。

4.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

5. 生活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宜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二次分拣。所分类收集的垃圾应当移交本规范规定的单位分类收运。

6. 对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生活垃圾拒绝收运。交付的生活垃圾是否达到分类质量标准，由收运单位作业人员现场目测判定。拟交付的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的，该类别分类垃圾即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运输单位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发现拟交付的垃圾不符合分类质量标准的，应

当告知管理责任人并要求其改正。现场改正到位的，应当予以清运。现场无管理责任人、驻守人员或者不能及时改正的，应通过有效方式告知管理责任人，并对混合垃圾进行拍照留证，同时上报辖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六、分类运输

（一）分类运输单位

1. 可回收物由分类运营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负责；
2. 厨余垃圾由有资质的厨余垃圾处理企业负责；
3. 有害垃圾转运由分类运营单位负责。
4. 其他垃圾由环卫作业单位负责。

（二）分类运输频次与时间

1. 可回收物可通过预约或定时定点运输。
2.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日产日清的原则，每天运输。
3. 有害垃圾原则上每月定期运输 1 次。特殊情况下，可预约运输。
4. 分类运输时间应根据居民生活习惯合理安排，同时减少对高峰期城市道路交通影响。

（三）分类运输模式

1.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实行直运。
2. 有害垃圾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一次转运至各区域暂存点后，再从暂存点二次转运至处置终端。
3. 其他垃圾按现行收运体系，通过直运或转运方式运输。

（四）分类运输作业要求

1. 分类运输作业应符合《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要求。有害垃圾运输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还应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运输单位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3. 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并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形成规范的培训制度。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知识与分类标志、运输规范与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理等。

4. 运输单位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线路图，并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线路图至少包括运输线路、运输点位、运输频次与时间、运输车辆、联系方式等信息。

5.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应按指定的运输线路图进行，不得少收、漏收。

6. 装车、压实、卸车过程应符合相关规范，采取措施避免垃圾落地和渗滤液滴漏。

7. 应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设施。

8. 分类运输车辆到达转运或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设施后，应服从相应管理规定和现场调度。

9.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车身整

洁、标志与车牌完整清晰。

（五）分类运输车辆要求

1. 运输单位应按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配置运输车辆。

2. 鼓励优先采购新能源车辆，有条件的要安装电子标签识别器、车载称重装置、定位系统及车载行车记录仪等，纳入信息化管理。

3. 运输单位应制定并规范统一运输车辆分类标识，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所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单位名称、监督电话等信息。

4. 运输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5. 分类运输车辆车型要求：

（1）可回收物运输宜采用厢式车。

（2）厨余垃圾运输鼓励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就近就地处理的，可以采用“桶装桶运”的方式。厨余垃圾运输应做到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

（3）有害垃圾运输应采用厢式车。

（4）其他垃圾运输应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功能。